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麗玲

記錄：莊淑茹、莊淑嬪、黃裕庭

壹、主席致詞

金門地院林院長、四位評論員、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影子國民法官及遠道而來金門地院的庭長、法官、本院同仁、地檢署同仁、參與審判的法院成員、律師同道、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從昨天審理至今，大家一定覺得很累，尤其開庭的時候一定感覺特別的累。

為什麼我們要進行這樣的模擬法庭？我想大家都應該知道司法院有鑑於司法威信逐年降低，人民不相信司法，覺得法院「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因此我們希望藉由模擬法庭的演練，讓在座各位國民法官能夠走進法院跟法官一起審理案件，讓各位國民法官藉由模擬的過程瞭解法院審理案件時，會有許多法律意見及判斷，也為了避免法官閉門造車而有所謂不接地氣的判決，所以規劃實施國民參審制度，目前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這個制度最主要是要讓國民法官能夠走進法院，在模擬法庭實際審理時，實踐眼見耳聽即明的制度，這次透過法庭活動勘驗錄影帶、提示筆錄、證據、訊問證人的整套程序後，國民法官心裡的天秤會評量，即要判怎樣的罪責及量處怎樣刑度等等。

我相信今天的國民法官體驗會非常深刻，接著藉由本次座談會邀集來自法界、學界、地檢署、律師界等學有專精的評論員來評論本次模擬程序，畢竟這是新制度，有何需要加強的地方也請給予我們指導，讓國民參審制度的演練愈來愈好、愈來愈成熟，這也是今天座談會另外一個重要的目的。當然最主要還是要聽聽國民法官的心聲，他們走進法院，法院是否有如外界所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形，請各位踴躍發表意見。最後先在此謝謝各位，也預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貳、頒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感謝狀

參、長官來賓致詞

金門地院林院長春長

李院長、余檢察長、四位評論員、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宜蘭地院的庭長、法官及在場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依據司法院的規劃，宜蘭地方法院是金門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的指導法院，我們今天非常高興指導法院安排這麼好的盛會讓我們參與，我向同仁表示金門在外島，一切都很欠缺，所以一定要到本島來看法院模擬審判，才能知道真正的國民參審法庭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規模。今天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帶領金門地院合議庭及主管到此學習，我們收穫非常多。以下提出幾點心得：

一、宜蘭地院辦理這次活動，無論是報到處或法庭內外、評議室、會議室都佈置的非常優雅、明亮，宜蘭地院的工作人員對大家的服務，不論是報到、引導或接待，都非常熟悉與專業，制服也很整齊，這是值得我們金門地院學習的地方，這也是我們很大的收穫，相信我們下一次舉辦一定可以做這樣的學習。

二、合議庭審判的模擬法庭辦得非常好，尤其在效率方面，合議庭對進行的節奏、時間的掌控都非常順暢，像是選任程序，我們覺得有許多可以學習的地方，選任時先在會議室詢問，有個別訊問時再帶至個別訊問室，這樣的程序非常順暢，也非常節省時間。相較於我們金門地院去年辦理那一場的程序顯得比較漫長，浪費非常多的時間，在這部分我們學習到很好經驗，而且審判庭審判程序的效率非常順暢，這是我們這一次學習最大的收穫，也很感謝有此次參與的機會。最後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

宜蘭地檢署余檢察長麗貞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我在今年1月就任宜蘭地檢署時已知3月份有這一場模擬法庭活動，我之前參加過基隆地方法

院的模擬法庭，比較基隆、宜蘭二處，我覺得宜蘭地方法院已經準備好了。這次我感受最深刻的一點，就是時間掌握的非常貼近，時間掌握得好，道出了審判長的功力及受命法官事前妥當充分的準備，及各位國民法官的全力參與之外，我想最大的感受就是宜蘭地方法院整個行政團隊的投入。

外界一直傳言本屆立法院會期將會通過國民參與審判的立法，雖然有不同的版本意見，但是宜蘭地方法院已經模擬得這麼好，未來也希望見到比較複雜的案件升格模擬法庭2.0版。這是宜蘭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我們內部也會進行討論，如果立法通過，我們對於案件也會精緻偵查，並在證據方面讓國民法官容易瞭解事實的經過，當然未來的案件不會這麼容易，這部分我們互相努力，檢方一定會精緻偵查，這是我們會規劃努力的方向，如果今年仍舉辦模擬法庭，我也期待往後的案件能朝向模擬法庭2.0版而稍加複雜一點。因為可預期比這次模擬的案件複雜，所以很高興宜蘭地方法院已經準備好了，未來模擬法庭的舉辦檢方也會全力支援配合，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在這二天無怨無悔的全程參與，我們在草擬草案時一直擔心是否影響國民法官的工作，也與勞動部有做一些討論，今天謝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與本件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希望未來模擬法庭更順遂，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二位長官給我們的勉勵，原訂接續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心得，但因本件模擬法庭辯護人吳律師要到監獄辦理律見，先請吳律師發表意見。

宜蘭律師公會吳律師錫銘

李院長、余檢察長、金門地院林院長、各位法官、檢察官、國民法官，大家好。很抱歉，因為下午已經安排律見，不得不提前離開。很榮幸能代表律師公會參與本件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模擬，這部分對辯方來講也是一個新的課程，在二天演練過程後，我們發現辯方針對日後的案件不能像以前只是流於形式的進行攻防，針對每一個開審陳

述檢方主張及所提證據部分，日後都還是要一一表示意見，也要對所有的國民法官解釋讓他們瞭解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去解釋本案被告與檢方提出的證據間是否已達合理毫無懷疑的程度。另有關詢問鑑定人或其他證人的部分，在進行詰問時可能有一些問題無法透過口語陳述，所以實際上還是需要輔以製作投影片的方式才能把問題明確，讓所有的國民法官能夠瞭解辯方或檢方想要詢問證人的問題是什麼，這部分在目前的刑事案件審理時，並沒有做這樣的處理。

有關量刑辯論的部分，此次我們得到一個很重要的結論，就是我們剛剛在量刑結論律師詢問時，未針對刑法第59條、57條重新向國民法官解釋，造成本案雖判傷害致死罪，但量刑卻已近乎殺人罪的刑度，殺人罪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國民法官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7年，影子團判處有期徒刑8年，本案被告事後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被告的家庭經濟均由被告承擔，如果被告入監執行，會造成另外一個家庭失去照護，及影響未給付金額130萬元的給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從而我們學習到今後不管是任何案件，辯方還是要認真向所有的國民法官解釋如何考量個案背後的社會經濟問題，而非純粹顧及觀感情緒問題而已。

主席

謝謝吳律師，在此也先向各位報告，模擬的案件是已經判決確定的真實案件，原本案件法官判被告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因雙方已達和解，並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提供大家參考。剛剛得知國民法官評議結果判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7年，影子國民法官評議結果判殺人罪，於審酌刑法第59條後判處有期徒刑8年。這就是每個人參與審判時自己心中那一把尺如何擺放的問題，會因每個人的社會背景與成長經歷而有不同的擺盪。

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主席

以下請國民法官及影子國民法官發表心得，請各位以輕鬆心情的

發表這二天參與模擬審判的感想。剛才午餐時，有國民法官表示「好辛苦」、「我都很專注」、「我都很累」，我同時在想，其實法官每天辦案都是這樣，每天寫判決，在腦袋擠破頭無法完成時，就會起來尿遁，回來再繼續寫判決，過程中有時候確實會有兩難的狀況。以我個人的經驗，如果判決寫得很順就代表我的判決正確，因為有足夠的證據資料讓我的判決寫得非常順暢，但各位必須瞭解，事實上我們面臨很多蒐證不齊、先天不良的刑事案件，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性侵害案件，這類案件大多在隱密空間發生，一人表示你情我願，一人表示妨害性自主，你要相信誰？這真的非常難判斷，同時也是法官難為的地方，我們常說法官不是神，法官只能以客觀存在的證據所顯現的情形去論罪並量處應有的刑度，各位在這二天司法程序的洗禮下，應該心裡都會產生一些想法，希望各位踴躍表達。

編號6號影子國民法官

因為我很緊張，想先陳述先舒緩緊張的情緒，所以自告奮勇先做陳述。我今天為何會到這裡，這麼榮幸的與各位一起參與模擬法庭的審判，是為了500元，我太太跟我說如果報名沒有選上也有500元，我想一想覺得可以嚐試看看，很幸運的在昨天的選任程序經電腦抽選上，我覺得非常高興。我想要瞭解法官的判決過程，透過這個模擬，我覺得法官真的都在天人交戰，必須要把情感及心理的一些障礙排除，才能做出一個公正的判決。在過程中我看到檢察官提出佐證的依據，我也很佩服，今天非常感謝能給我這樣的機會跟大家一起參與審判。

我有一些疑點想要提出跟大家分享，我是影子國民法官，影子團的判決結果是論以殺人罪，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的刑度為死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們引用刑法第59減輕後判處8年有期徒刑。但我覺得判8年就以傷害致死論罪就可以了，為什麼要論以殺人罪？我的疑點是殺人罪最輕刑期10年以上，如果酌減後的刑度低於10年，我認為就不屬於殺人罪，而影子團最後評議的判決結果是殺人罪，我認為有矛盾，是不是可以就此做解釋？讓我解開這個疑惑，因為我覺得這樣

的判決結果不是殺人罪，應該稱傷害致死罪我比較能接受，如果是殺人罪判8年我無法辦法接受。

主席

謝謝6號影子國民法官，是否有評論員願意就此回應？

評論員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就6號影子國民法官的問題回答，其實這在某程度可說是辯方策略的成功，一開始我們聽到開審陳述時，辯方加進的一個小小段落在訴訟法上可能是有爭議的，就是一開始先提殺人罪的法定刑與傷害致死的法定刑，告訴各位殺人罪的刑度真的很重。為什麼這樣會有爭執？因為我們做判斷時應本於證據，而非先預測做錯一件事情應為什麼代價的判決結果，法定刑是立法者所做的決定，我們只要在這個框架底下認定是否確實構成該罪名而讓犯罪者受應有的懲罰，所以並不是以刑引罪，並不是先預設犯罪者應有的刑度再去決定他構成何種罪名，殺人就是殺人，但立法者不會僵化的制定殺人者一定會判10年以上，因為要在個案保持一定的彈性，否則有時候反而會引起爭議。譬如一個長期受家暴的被告，在已經長期身心受挫、找不到出口又求救無門這種值得同情的情況下犯殺人罪，如果不對他網開一面又好像說不過去，所以立法者保留了一點的彈性空間，由法官去做審酌。

剛剛院長宣布本案原判決結果後，大家好像是聽到標準答案的感覺「原來是判傷害致死」、「而且用刑法第59條」、「這樣我是對還是不對」，其實並不是這樣，這個案件不論在職業法官之間、在評論員之間甚至我們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在傷害致死與殺人間擺盪，有時候這是價值偏好的問題，不管你選擇了那一種罪名或者是否用刑法第59條，其實都說得過去，都站得住腳、都是有道理的，因為本案已經和解。有人認為被告的刑很重，也有人認為一定要減輕或不應該減輕，這並沒有對錯，所以日後大家看到新聞報導說「這個法官殺人判這種刑度」、「恐龍法官」的時候，各位就能明瞭，有時候案件並非表面看起來這麼簡單，而當你真正瞭解應有的思維邏輯及隱含的價值時

，看事情的角度就會不太一樣。

主席

謝謝蔡主任檢察官。剛才徐律師表示下午要律見，請徐律師先發表心得。

宜蘭律師公會徐維良律師

因為我跟吳律師承辦同一案件，有共同被告羈押在宜蘭看守所，所以會先離開。先簡單報告一下我個人的心得。其實律師承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壓力蠻大的，雖然像是演戲過程，但我們還是很認真的演出。面對沒有法律背景的人，我們的語言要做適當的修正。我們與法官、檢察官間有共同語言，陳述構成要件等法律用語時，可以很輕鬆的說出，不必思考對方能否聽懂，可是當法檯上坐了這麼多國民法官，我們在辯護、提出主張時，就必須以較白話的方式陳述，否則會產生只有職業法官聽懂，而國民法官聽不懂的情形，但三個職業法官的票數是最少的，因此重點反而在如何顧及國民法官，在用字遣詞不能讓國民法官覺得律師在狡辯或做無謂的陳述，必須考量國民法官的感覺，因此我們在論告或準備程序表示意見時，用字遣詞都比一般案件更為小心，在事前準備上也花費很多時間。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加進了六個國民法官，對我們而言可能會更加疲累，不是我們不認真辯護，而是因為法律用語對審、檢、辯而言都是共同語言，大家都聽得懂，好比我是一個工程師，我說工程方面的事項工程人員都會懂，但加進素人，我們必須要多花時間說明圖怎麼畫、東西做多高等等，而多花這些時間到底有沒有必要？這個是我心裡的話，在將來觀察這個制度對社會、被告、被害人的影響時，我希望國民法官的加入是加分的，至少讓這個社會對司法有更多的信賴，就如同剛剛評論員所述，為什麼殺人只判7年？律師還為這種人辯護？讓他量刑比較輕？事實並不是這樣，這個制度實施以後，可能會讓社會與司法的距離拉近一些，會比較信任司法，審判過程我們看到大家都很認真，檢察

官很認真的提出證據，辯護人也很認真辯護，審判者也很認真聆聽，縱使沒有國民法官加入的案件，我們依然很認真的辦理每一個案件，所以希望社會多給司法人員、檢察官或律師一些肯定，因為大家都很努力的為司法的公平正義在付出。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我看到各位是非常樂意參與，並沒有「怎麼叫到我」的感覺，大家都躍躍欲試，我覺得這是好的，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司法，也願意參與。

另外，可能是因為時間或經驗的關係，在論告及量刑部分，將來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案件，一定會花更多的時間去跟國民法官溝通，不論是認定殺人或傷害致死，判7年或8年對被告來說會不會過重？我們會花更多時間在量刑辯論上，因為以前在刑案承辦過程中，就量刑這部分我們不會花太多時間，我們心想當事人已經和解，法官一定會輕判，可是在國民法官審理時就不是這樣，也與我們預期有蠻大的落差，這是我們在本次模擬法庭得到的經驗，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徐律師，也謝謝吳律師，接下來依序請國民法官及影子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編號1號國民法官

這二天其實看了很多證據，也聽了證人的說詞，但我覺得最難的還是判斷犯人的犯意，因為我們沒有經驗，很難判斷出哪些陳述是真的、含糊帶過的，或是不記得的。

主席

這也是法官的難為之處，以前有一個笑話是說去看醫生，你對醫生講什麼話，醫生一定笑嘻嘻的，因為你去看醫生絕對不會講謊話，會把大大小小所有的事情都告訴醫生，即使覺得很煩，但是他不會表示出來；可是你到法院，被告在法官面前十句話有九句話都是假的，你真的會覺得法官實在難為。剛剛這位國民法官會思考被告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會有存疑，而法官就是要依照卷證去判斷所述是否為真。

編號2號國民法官

首先很感謝陳審判長、程法官、張法官在過程中對於一些法律用語解釋得很清楚，在這二天感覺到法官真的不好當，很謝謝能夠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個過程，讓我瞭解審判的過程非常辛苦，尤其要看那麼多的卷宗，真的是很累。

編號3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可以來參加這次座談會，這次參加很感謝法院的工作人員還有法官跟審判長的協助，參加模擬法庭真的可以更近距離的知道法院的審判過程及流程，這是平常不會接觸到的。

主席

謝謝國民法官，你們在會議中可能比較不敢表示意見，但希望參與的國民法官將你們內心真正的感想傳播給你們的親友，讓他們瞭解其實法官真的很難為，很多事件報章雜誌會影射法官為恐龍法官，其實我自己當了20幾年的法官，對於新聞事件我一定是跟家人說「我沒有看過那個案子的卷證，我不會去評論」，因為不是當事人、也不是該案的審判法官，不知道卷證內容，即便判決裡有記載，但是在案件的審判過程，一定有不同的想法或不同的體驗去支持你的判決理由，所以請各位務必要讓周遭的親友知道法官真的很辛苦，不要動不動就罵為恐龍法官。

編號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法官真的很辛苦，這次很高興讓我知道原來宜蘭地方法院的院長是這麼的美麗，讓我有這個機會參加模擬法庭的審判，我很開心。

編號5號國民法官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模擬法庭的座談會，很感謝陳審判長及程法官、張法官，對於我們比較不懂的法律名詞，會慢慢向我們解釋清楚，讓我們更知道這是什麼法條。

編號6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加模擬法庭，這次讓我學習很多，一個判決會影響一個家庭及整個社會的觀感，感謝這次有這個機會參與。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

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參加這個活動，以前對法院的刻板印象就是嚴肅、最好不要踏進來、晦氣很重的地方，但這二天參與的過程中發現法官真的很辛苦，不是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法官說了算，其實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法官要花很多心思跟時間去瞭解檢察官所提供的內容跟筆錄，要花很多的心思做判斷，要避開心裡層面的壓力，就是為了要做最好的判決。經過這二天的過程，我真的覺得法官很辛苦，以後也不會再對法官有刻板印象，謝謝大家讓我有機會參加這個活動。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

今天榮幸可以被選為備位國民法官，我真的覺得法官很辛苦，要去評判很多事情，真的很難做抉擇。

編號1號影子國民法官

很榮幸來參加今天的活動，對法院審理的情形大致瞭解，才知道法官在量刑方面很難為，要情、理、法面面顧到，相信這個活動能夠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

編號2號影子國民法官

很多話大家都先幫我講過了，我有一個疑問就是全臺灣已經辦過很多場模擬，在知道本件影子團、國民法官的判決結果跟實際的判決結果有落差後，是否通常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的判決都比正式判決重一點點？這是我的疑惑，也很好奇。

主席

本人僅參加過宜蘭地院的模擬，是否有評論員能就此回應影子國民法官？

評論員陳法官思帆

我僅能就我過去觀察的案例表示意見，是不是國民法官的判斷一定會比原來職業法官判得重，我覺得未必。當然我看到有一些案例確

實有比較重的情況，甚至高雄地院模擬殺人的重大刑案有涉及死刑裁量，確實有些個案在犯行特別裁量的情況下，有時候會有國民法官裁量比較重刑的傾向，但不是一定，因為涉及每個個案事實不同，比如有些個案有情有可原的因素，或者被告在個案中所表現的家庭狀況及事後悔改等較多讓人同情的因素時，我確實看到有些國民法官比較有希望能給被告更更改過機會的想法。法官跟國民法官對於不同量刑所產生輕重衡量的差異，也許是有些人比較重視行為是不是事前的陰謀計劃、主觀上的惡性重大，有些人可能比較重視手段本身是否過於殘忍，而有些人比較重視的是到底被告是表現足夠的悔意並補償被害人，或真的希望給被告改過的機會，會有這些不同的價值。透過模擬過程，法官與國民法官充分討論，大家展現出來的價值觀與互相交換意見，其實就是這個制度最可貴的地方，以上是我個人的分享。

編號3號影子國民法官

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次模擬法庭，之前認為法院有神祕的面紗，在這次參與後，瞭解法院工作很辛苦，尤其是法官、檢察官都很辛苦。之前媒體一直報導恐龍法官，自己參與後才知道並不是這樣，在審理過程中很辛苦，參與期間我回去都睡不著，一直想這個案件的很多疑點到底要怎麼釐清，檢察官一直不辭辛勞找證據，我現在對法院的神祕面紗完全改觀了。

編號4號影子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及長官大家好，其實我等這個機會已經等很久了，好不容易這一次有機會收到函文可以參與這個活動。其實這二天有非常重要的事情，我都儘量拋開，請同事幫忙，甚至結束後我還要加班做事，但我覺得來這裡是非常值得的，讓我能夠實際接觸。我覺得檢察官非常不容易，很多東西要一直不斷去搜尋、引經據典、讓證據說話。我覺得法官也很不容易，因為訊息一直不斷出來，要集中注意力馬上就判斷這個證據有沒有用，沒有用的證據還是要坐在那裡聽，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律師的部分，在這裡也是克盡其職，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幫

被告辯護，法庭上每個人有不同的角色扮演及辛苦的地方。參加這個活動之後，我覺得我更能夠同理法官的辛苦，對社會的正義及和平有很大的貢獻。我覺得預防重於治療，我們到法院看的是過與誤，在前階段如果能夠避免發生，或許大家就不會這麼辛苦了。我希望這部分能落實及推展於教育，讓事件防範於未然，也希望大家心中的那把尺存在著，才能將引動社會的不良因素儘量降低及防範阻止，感謝大家讓我有這個機會參與，更能夠同理大家的辛苦，往後如果在工作上或親戚朋友、同伴間對司法有不同的聲音時，我相信我會站出來說說話。

主席

法律確實要從基層教育做起，其實法院一直都有辦理相關的活動，會有少年法庭的法官不定期到學校演講，或請學校帶學生到法院進行參訪，程序上都會介紹法院及審理制度，讓學生瞭解法院運作的流程，當然不太可能以刑法第1條介紹到最後1條的方式來做，但是要讓他們知道法院的基本業務及流程，也讓他們知道守法是每一個人基本的社會責任及要求，這是法院持續在做的業務之一。我想社會的一片祥和不僅是法官的責任，也應該是每一位社會人士都需負起的責任，包括家庭教育都非常重要，很感謝4號影子國民法官給我們這好的觀念。

編號5號影子國民法官

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這一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模擬，我覺得司法院推動這個方案非常好，趨近於歐美的趨勢，也讓我們有參與的機會。這二天雖然是一個模擬的過程，可是宜蘭地方法院從接待開始到整個過程完成，讓我們覺得是真實案件的審理，沒有因為模擬而輕忽了整個案件的審理過程。剛才有很多參與審理的國民法官也提到，檢察官、法官面對案件都非常認真，而不是像一般民眾在沒有參與前所認為判決很隨便的情形，就像前一位影子國民法官所說，今天參與以後，有義務跟周遭同事、親友宣導法院及地檢署審理刑事案件是非常嚴

謹的。

主席

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不是只有刑事庭法官及地檢署檢察官很認真在審理案件，我們還有少年法庭法官、民事法庭法官及辦理執行的司法事務官也都很認真辦案，其實在法院的每一個同仁都一人當二個用，這是真實的情形，每一位同仁都非常辛苦，我也相當體恤同仁，但「做到流汗嫌到流涎（台語俚語）」，真的就是法官很悲情的一個寫照，我很希望大家能夠就你們眼見的情形，跟周遭親友表達你們的感受，這也是你們親身體驗的，我們不是只有模擬法庭才這樣努力，絕對不是。我記得我到高等法院的第一年，365天天天都在上班、加班，沒有一天休息，也完全沒有辦法休息，禮拜六、禮拜天也在書房寫判決，日子真的就是這樣，一點都不誇張。我不是要陳述能得到大家認同的說法，這只是一個非常真實的寫照。

編號6號影子國民法官

我耽誤一點點時間，剛才講完之後我覺得良心有一點不安，因為有遺漏，除了感謝美麗的院長之外，我們應該更感謝更美麗的庭長及二位職業法官，謝謝你們這二天提供的法律專業見解及資訊，我覺得我們這個 team 整個影子國民法官受益良多，要謝謝更美麗的庭長跟職業法官，謝謝。

編號1號備位影子國民法官

因為擔任備位法官只能旁聽，經過這二天我終於可以發言，才無愧於我領的出席費。法治教育真的是要從平常的教育做起，如果修法使法條平民化，才不會在素人進來時增加無謂的工作。第二點是我這次回去以後，我會更認真的鼓勵同仁參與國民法官的法庭模擬活動，請有興趣的同仁參與，讓他們知道法院其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樣。

編號2號備位影子國民法官

我本身是教育工作人員，剛好時間允許，所以就參與了本次活動，我真的獲益很大，並有一些想法及感想。我們進來之後面對法院所

準備法條說明的時間太短，我們的認知、態度、價值觀以及對法的態度都沒有準備好，就去判斷一件事情，只憑著我們的生活經驗及態度就去對一件事情做論斷，我想如果將來這個制度要上路，應該要再做補強，讓所有國民法官準備好再上路。我是學校老師，我曾經擔任學校的學務長，其實法治教育應該從基礎做起，我會再檢討一下我們的學生法規，各位也是從學校出來，學校的法規就是法，其實學務長可能就是審判長，教官可能就是檢察官，老師扮演辯護人或是檢察官的角色就沒有那麼很清楚，因為老師如果討厭這個學生，他可能就是檢察官，會一直找學生不對的證據。我最近在一些日劇中看到學校中也有類似的學生法庭，有正反方，這才真的是法治教育從基礎、從小養成，而不是犯規後才受罰，法治教育也可以從學校教育做起。另外我很好奇想知道執法人員自己在教育小孩時的態度，也是依法處理嗎？

主席

回應2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問題，我也是媽媽，我也很贊成法治教育是要從小培養，但有時候教自己的小孩並不容易，讓別人教會比較有成效，就我個人的經驗，我會給他一個尺寸，告訴他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但有時候小孩會跟你撒嬌或小孩生病、情緒低落等等，那時候法好像就不是法，就是已經不能用法來衡量了。我覺得在家庭生活可以規定一些規範，這些規範他都能遵守的話，就已經表示他自己能知道尺寸的拿捏，他進入社會後就會知道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其實在家時，我個人並沒有用什麼法的概念，我只是跟小孩說不同的作法所可能產生的不同結果。我一直認為不能硬性要求小孩，我不是虎媽，但我跟小孩說我有一根線，你是那顆氣球，線與氣球永遠相牽，線可以放很長，但如果你的行為舉止有需要我把線拉緊的時候我會拉，但如果你的行為舉止等表現符合，我會把線放長一點，這是我自己教育小孩的想法，當然每一個人教育小孩都有他自己的理念，每一個人都有每一個人的想法，這些並不是我們今天的主題，只是在此這裡回應備位國民法官的提問。

很感謝 16 位的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都發表你們的意見，剛剛律師已經發表意見，是否能請宜蘭地檢署參與這次審理的檢察官發表心得。

宜蘭地檢署周檢察官建興

院長、檢察長、各位院檢同仁及參與的國民法官，大家辛苦了，我參加二天的模擬後，有三點感想。

第一我覺得國民參審案件在程序上的耗費，包括事前的準備及整個進行的過程所花費的時間跟程序，相較於一般正常案件的進行，我個人估計至少多出五倍，花這麼多的司法資源做這個制度，我在場都聽到正面的肯定，但大家可能要瞭解整個司法的資源非常有限，我蒞庭配屬於法院刑事第五庭，實際上我們一個早上所要審理的案件絕對不可能只有這樣，我們有那麼多案件要如何消化？所以將來草案如果正式施行，這會是一個很難的抉擇。

第二我覺得施行國民參審制度，判決結果會更加不可預測，我是一個檢察官，通常一個案件起訴後，我聽過被告的辯解，檢視一下證據及起訴的架構、檢察官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一半以上的機會可以預測可能的判決結果，但是我參加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後，覺得判決結果好像更難捉摸。各位可能有「你們對我們不信任」、「是不是瞧不起我們」的誤解，但我並不是這樣想，我覺得長期練就的職業法官、檢察官，不一定比國民法官厲害，但我們的職業訓練讓我們可以儘量降低個人的感情因素，不那麼感情化的去看待事件的對錯，是傾向直接看證據說了多少話、我能夠有多少理由以我認為的情形去說服庭上的法官或對造，而國民法官在認定事實跟量刑時，是否可能或多或少會受到情緒影響，因為國民法官畢竟是倉促接受召集後經過短暫說明上陣，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是否能做到。

第三如果實施這個制度的話，將來是否應以集中審理方式辦理？這麼多位國民法官分散於各行各業，在社會各個不同的領域，每個國民法官都有不同的生活及不同的需求要處理，召集大家，讓大家擠出

一些時間來參與這個程序一定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程序時間拖長，大家是否仍能儘速的把案件審理完？因此我個人猜想集中審理應該是一個比較可能的做法。而且我們也擔心各位在審理期間返家，仍需接續二、三天的審理程序，期間會不會有人去找國民法官？如果今天國民法官審理的是一個實際的個案，有沒有人會來找你說什麼？你會不會受到影響

？這是一個我們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我們這次模擬的案件其實是一個很單純的案件，而且在準備程序之前的協商過程中，也做了很多刪減或節制的預備，你們看到的是一盤精緻處理過的材料所炒出的一盤菜，實際個案不會是這樣，很多案件的複雜程度遠遠超過你們的想像，裡面涉及到的問題，連我們自己常常都覺得頭皮發麻，而要讓國民法官在很簡短的時間內，經過審判長幾個小時的解說後，讓國民法官做出判斷，這非常不容易，我非常佩服陳審判長，因為他做得那麼地流暢、簡潔有力，並讓評議結果順利產生，使我對他更加佩服。我所謂的集中審理，不僅包括流程減縮，也包括分配時間在審判長或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向國民法官解說法律概念的時間及處理爭點的時間如何分配。以上是我個人的疑慮，謝謝。

主席

謝謝周檢察官，確實可能產生周檢察官所說的疑慮，等一下請評論員回應周檢察官所提的疑慮或表示自己的意見。

宜蘭地檢署郭檢察官欣怡

二位院長、檢察長、四位評論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宜蘭地院在許久的努力下，今天終於把國民法庭的模擬順利完成，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最後的裁決，特別感謝影子國民法官支持檢方所提殺人罪的主張。各位法官都看到，針對這個案件，事實上檢方用了非常多的資料，就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聽懂我們所要傳達的訊息，而非僅提供資料由國民法官自行閱覽，我們儘量採口語化的方式讓各位瞭解。

短短二天的演練，很感謝陳審判長跟二位法官向各位解釋本件爭點為殺人、過失致死或傷害致死，這三個領域在各位的生活中應該從沒遇過，就我們而言，也是從大學四年到現在的職業生涯中學習很久以後，才能辨明應如何認定。

我們要先強調一點，剛才有國民法官提到「檢察官是不是討厭被告」，檢察官並不是討厭被告，而是以我們的職責，只要知道有犯罪嫌疑就著手偵辦，在偵辦的案件中只要已達合理懷疑認定有罪的門檻，檢方就會起訴，起訴量占偵辦量不到二成。各位所看到的亦即將來國民參審審理的案件，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為範疇，案件量會更少。但對我們來說都只是其中一部分的案件，檢方並不是對被告有任何成見，而是只要我們認定他的罪足以被苛責、足以被定刑，符合要件我們就會起訴，這部分各位國民法官在這一次的過程中可以看出我們絕不是對被告有任何成見，而是讓各位用證據來瞭解我們為什麼會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及讓各位認定被告有罪所應負的刑責。

短短二天的時間，我們非常欽佩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瞭解整個案件的經過及最後所下的判決，事實上剛才周檢察官也提到，這樣的制度比一般案件的不確定性更高，所以我們真的很擔心國民法官是否能聽懂我們所要陳述的事情，像法醫師證述的部分，我們擔心國民法官不知道證人所講的醫學名詞，例如各位知道「死者受到右顳骨岩部骨折」的部位嗎？所以我們在提示證據的時候，常常會以頭頂、哪一側造成什麼情況的口語化方式向各位解釋。如果將來各位還有機會參與，請你們跟同事、親人講說，檢察官是以證據佐證，而不是對被告有成見而要入罪於人，不要把我們當成不公不義之人。

伍、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各位法官、檢察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孟華博士，首先謝謝宜蘭地院這次幫忙完成影子團的研究，這

個研究其實是司法院在前幾輪的模擬審判後，試圖精緻化國民法官的評議過程所做的一些努力，所以影子團有一些工具是正團沒有的，因為我們在測試這個工具到底能不能有效的幫助國民法官，讓大家能夠更快、更進入狀況。

首先回應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每次模擬審判時，國民法官都很想知道所模擬確定判決的案件，當初是怎麼判的？我覺得不用這樣比較，也不需要知道當初判那麼輕，我判很重，是不是一個很嚴酷的結果？不用這樣想，因為大家經過這二天，應該可以理解整個審判程序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牽一髮而動全身。舉最簡單的例子，原來案件的法官所看到的被告，根本不是你們看到的被告，模擬法庭的被告是演出來的，所以根本沒有必要做這二件事情的比較，來參加模擬審判，也不需要有任何壓力，就是秉持著良心做判斷。這是一個複雜的系統，我相信大家在這個過程中，一定可以完全感受資訊量的龐大，我們是在各種資訊量、各種疲倦、各種偏見、各種沒有耐性的情況下，努力保持理性，這就是法官的日常，我覺得讓大家體會到這件事情，讓我們變得更有同理心，讓我們變得更有耐性，讓我們變得對這個程序更有理解，讓我們知道政府當中很重要的一環司法權是這樣運作的，讓我們知道事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讓我們有這樣的體會，我覺得最後是很有價值的。剛剛不管是律師還是檢察官，都有從程序經濟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程序經濟確實是一個問題，但是在我的想法裡面，這是配套措施的問題，並不是說這個制度花費太多的資源就說這個制度根本不要採行好了，我們難道要維持原本的樣子嗎？大家現在已經體會過新制度的一點點好處，我們還走得回去以前那條路嗎？我們難道要一個司法是法律人玩法律人的，一般人進入法庭完全不知道法庭在幹嘛，等到有一天自己不小心當上被告了，才抱怨為什麼我們距離司法這麼遙遠的制度嗎？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大家認為參與這個程序是好的，我們接下來就是法律的專業人要討論如何減輕大家的負擔，而減輕負擔是基層檢察官要向法務

部反應、法官要向司法院反應，而不是跟國民法官說還是不要做了，我們採行原狀，這個我比較無法接受。

關於審判過程，我知道幾位評論員都比我資深，比我懂訴訟程序，等一下他們會講得更詳細，我想集中一點來講。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覺得在整個訴訟程序中，感到最困惑、最來不及思考、最難以理解的部分其實是一開始的書證部分，就是書面證據一直出，請大家翻紙本，大家現場看，書證還是一直出，國民法官這個過程中其實非常難趕得上檢察官的速度，我有一個想法，這個想法不一定正確，如果說錯也請幾位先進糾正。國民參審應該要以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為主，原則上我們要儘量減少書面證據的使用，包括所有的書證、文書及過去的卷證，什麼時候可以用這個書證？應該是針對不爭執事項可以做書證。這次其實有做到這一點，就是書證大部分都在講不爭執事項，但是一直出證，事實證明我們還是難以解讀，連我做為一個法律系的老師都趕不上出證的速度。所以是不是可以有創意一點，例如可以傳喚當初承辦這個案件的員警到庭證述，警察對於這個案件非常瞭解，請警察用講故事的方式把整個辦案歷程講出來，把辦案歷程中沒有爭執的部分講出來，警察證述到哪裡我就提示相關證據，例如警察證述「我在現場看到那樣」，警察就可以解釋現場圖，警察證述「我去查訪哪個證人」，那個證人警詢陳述的就全部都由警察來作證。法律專業人會說這個是傳聞，可是只要對造不爭執，就沒有問題。所以針對不爭執事項的一大部分，是不是可以傳喚警察作證，以警察的證言來代替很多警詢筆錄，以警察的證言對相關照片、監視畫面賦予意義，警察現場做的記錄、寫的報告可以由他自己解釋，可以問警察「你寫這個什麼意思」、「你可不可以當場用投影片告訴我們你畫這些東西的意思」，可以由警察把故事中非常重要的不爭執事項講清楚，如果這樣的話，會比較容易讓國民法官理解。我們一般人理解一件事實，其實是以故事性的方式理解，並不是以個別證據來理解，就是我們在認知上要理解一件事情是要知道事情脈絡，要知道故事，而不是像

法律人已經被訓練成證據的去評價證據，但一般人不是這樣子理解。所以在本文中，所有的照片、監視器、警詢、現場圖，都可以用警察證述來代替，只要雙方說好警察只能證述不爭執事項就沒有問題，就自動變成傳聞的例外。在美國其實就是這樣，美國的警察常常被傳喚出庭，陳述他如何辦案，他陳述如何辦案其實就在講一個故事、一個偵探小說，同時警察穿著制服出庭作證，也可以增強這些證據的證明力，所以檢察官也希望最好找一個帥警察，帥警察出庭，大家會比較喜歡，所以這是一整套體系互相牽動。同樣的，如果要傳喚鑑定人到庭證述，鑑定相關的書面證據也等鑑定人到庭後，再請他解釋，而不是以書證先出掉，這樣會沒有脈絡。我們可以請法醫師到庭，請他當庭解釋報告裡面的意思，甚至根本不用報告書，請他當庭陳述鑑定意見。司法院去年找我做一連串的研究，我們做了五場，並在這五場研究中發現一模一樣的問題，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如果沒有法官干預，都不太會去翻閱照片以外的其他文書證據，我們不希望這些很重要的書證價值就這樣降低，其實可以透過人證的方式讓書證賦予新的生命力，讓人證講證詞的過程中融入書證的內容，如果人證的證詞可以完全取代書證，書證就不用出了，如果人證的證詞沒有辦法完全取代書證時，書證再進來，這樣書證就可以限縮到非常非常低的程度，這是我針對書證部分的一點建議。

剛剛也聽到檢察官說這次是很精緻的菜，審判長也把時間掌控得很好，建議日後真正開始審判，要有相當的彈性。這一次我注意到休息的時間其實很少，因為我們要按表操課，要提早結束或是趕上進度，但真正開始實施以後，司法官這樣的欲望要控制一點、要減低一點，該休息的時候要休息，這次來的國民法官可以連續聽1、2個小時都沒有問題，不代表以後所有的國民法官都可以這樣，有些國民法官可能會有身體不舒服，無法集中專注力這麼久而需要職業法官盡照料義務的情形。

這次我想提出一個我從未提出過的想法，是針對法庭位置的擺法

，目前檢、辯面對面，法官的座位在法檯上，是否可能改為檢、辯都面對法官？目前的位置，6號國民法官會不會很難看得到被告的正面？或另外一邊1號國民法官會不會很難看到檢察官的正面？我想應該會。在美國，檢、辯都是面對法官，都是朝前，尤其在被告作證的時候，被告講話的樣子應該也是我們判斷被告是否可信的重要依據。如果坐在最旁邊的國民法官看不到被告實際的表情，我覺得好像有一點違反直接審理原則，這是我過去沒有想到的，剛剛突然有這樣的感覺，檢、辯的座位朝前面，證人席還是在中間，檢、辯在訊問證人的時候，甚至可以站出來訊問。

將來制度實施後，對訴訟律師及公訴檢察官的壓力其實是最大的，訴訟律師跟公訴檢察官以後可能要學習怎麼樣變成一個討喜的人，這其實無法避免，因為我們會比較重視我們喜歡的人所講的話，公訴檢察官跟辯護律師應該是要想盡辦法讓大家的專注力集中在他身上，所以儘量不要坐在自己原本的位置認真的把自己想要講的話講完，應該要多一點互動，這不是一蹴可及的，因為學校沒有教，美國的法學院從學生時代就教學生要怎麼跟陪審團互動，我們並沒有教，這可能是我們法律專業人士要慢慢要學習的部分。

主席

謝謝金教授，有關剛剛金教授講的座位問題，有機會會向司法院反應，請司法院於法案中統籌處理法庭座位配置的議題。

評論員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就法庭座位配置部分補充，早在約15年前我剛分發時，我們有實驗過法庭座位的配置，我確實坐過美式法庭，就是大家坐一整個橫排，面對著職業法官，但問題在法庭大小，尤其新北地方法院的法庭很小，大家距離很近，常常是被告的家屬坐在檢察官的後方，所以當我一邊求處被告死刑的時候，被告的父母就坐在我後面，常會讓我覺得陰風慘慘，會產生一種人身安全的顧慮。如果我們能夠克服硬體設備的話，這也許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如果目前不能夠克服，我還有另

外一個建議，就是檢察官、律師在取得審判長許可後，可以主動站出來說話，我自己在法庭上蠻習慣站出來面對整個參審法庭說話，我覺得養成這個習慣也蠻好的，但這與我們現在的職業習慣有點差異，可以慢慢做調整。

主席

謝謝蔡主任檢察官，請其他評論員表示意見。

評論員陳法官思帆

我是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思帆，容許我坐著跟各位報告。過去我曾經參與國民參與審判這個法制的民意工作，還有追隨學長們的腳步參觀一些模擬法庭的活動，其實目前這樣一個模擬法庭的制度，背後根本的理由涉及我們國家從來沒有素人參與刑事審判，所以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變革，誠如剛剛先進所講的，整體的資源如何分配、法庭活動如何調整，才能確保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能讓從來沒有參與法庭活動且時間非常有限的一般素人暫時進來，讓他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瞭解證據的內容，可以實現與整天都在操作法律的法官平起平坐、對等的討論審議，而且能夠根據證據的內容做出最後的判斷，這不僅是整體司法行政資源的調整，在訴訟制度也需要做許多的變革與配套。我們看到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裡面，不只是人民參與審判本身而已，也包含像最重大的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調整，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調整？其實就是我們希望將來的法庭活動是集中在公判庭本身，就在法庭上集中的讓檢察官跟辯護人雙方提出證據出來，而且當庭用簡單易懂的方式，來說明給包含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審判者，不論大家先前的背景如何，大家都可以獲得同等的資訊。

為了大家能夠短時間內參與，不要造成過度的負擔，包含以集中審理、言詞審理為中心的理念，還有簡明易懂的法庭活動程序進行，這些都一直被強烈要求著。再來就是整個國民參與審判法最主要的精神，我想這部分就可以稍微解釋剛才先進提出的疑惑，為什麼會需要改這麼多的東西，而且要不斷的去進行模擬跟測試。以下我想要就

這幾天我所觀察到的程序來進行一些簡單的心得分享與評論，主要為了這個制度的努力所做的探討。

首先這一場的特色或我所看到的優點，我覺得非常不言可喻的是這一場是一個非常簡潔明快的程序，不但幾乎沒有拖延時間的問題，甚至有時候大幅超前原訂計劃，可能在場的每位評論員及國民法官都感受到小確幸，因為有時候提早結束，大家心裡面比較開心，可以早一點回去休息做一些自己的事情，當然能夠實現這樣的成果，相信審判長及整個合議庭背後的努力及事前對於時間及程序節奏的掌控，應該下了蠻多的功夫。

檢、辯雙方的攻防其實非常明快，我們看到其實檢、辯雙方在這一場裡面，他們很難能可貴的是把重心聚焦在證據本身。過去在模擬法庭，因為畢竟是素人參與，我們常常看到檢、辯雙方往往希望花費比較多的時間、精力及唇舌在說服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所以有時候相較於提示證據內容的時間，主張自己意見的時間是比較多的，甚至有時候會有踩線的情形，也就是把未經確認為本案可以提出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帶進來，例如說他案的報導或一些誇張的漫畫影片等訴諸感情的主張，在這一場幾乎完全看不到的，所以這部分是蠻值得肯定的地方。

國民法官的層面，我看到這一場參與審判的素人全程都非常的專注，其實中間有一段程序從開審陳述、書證調查到人證，那段蠻長的程序中間沒有休庭讓大家休息，但我沒有看到有人因此有明顯的精神渙散或是開始打瞌睡的狀況。另一方面是其他評論員也有注意到的，就是在較具衝擊性的證據有血腥的畫面出現時，我有一點想要把臉撇開，不過我看到台上各位都很專注的看證據，沒有人把臉撇開或不願意看證據的情形，這些都蠻值得肯定。

以下有一些評論的不見得是缺點，有些是涉及到立法意旨，或者是到底在我們嘗試新制度變革之下應該怎樣因應會比較適當，我提出個人的看法分享給各位先進，如果大家有不同的建議或認為需要深入

討論的，請再提出討論。

就選任程序部分，選任程序中我看到有關於程序方面的一些解釋，我個人感覺是因為法條規範上就是比較複雜，所以有些時候程序解釋本身的用語比較減省，如何讓國民法官候選人能夠瞭解，我覺得是一個挑戰。我舉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比如說在程序中審判長非常辛苦的去逐一確認大家有沒有第16條可以拒絕擔任的事由，其中一款為「有無已註冊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當然這確實是很精確忠實的按照法條的意見說明，我自己也在想是否能以更白話做說明，我想在溝通上可以調整的更白話為「這裡面有沒有學校老師」，如果有的話，再去確認什麼學校，真有必要的話才去進一步引導是否有符合公私立學校的要件，或許可以不用直接丟出法條的要件，當然這方面有很多技巧，僅就個人經驗提出分享。包含選任程序流程的說明，或在審前說明時如何進行法律用語的平易化等等，這對包含我在內的法官都是很大的挑戰。據我所知，司法院之前已在參與審判的資料庫裡面放入用語平易化手冊，另一方面也委託李茂生老師主持法律用語平易化的成果報告，當然這裡有包含刑事訴訟重要程序法的程序說明，還有一些像是殺人、故意等重要的刑事法律概念的說明，如果各位先進有興趣的話，或許可以上網參考這份手冊，這是我對用語平易所要陳述的問題。

就如何進行個別訊問的表現方式部分，其實這個案子有個地方做了比較大的嘗試，是過去模擬法庭比較少見的，就是個別訊問比較切合法案第26條的主旨，原則上由審判長職權進行，例外於檢、辯有必要時再進行訊問。第二個是當場個詢的問題，幾乎只針對有沒有消極資格、有沒有不符合資格的情形等等，比較沒有涉及探測心證，包含對己方不利、或是要找出對自己有利心證的國民法官的想法，其實在這樣的問答，會讓選任程序變得很簡潔。基本上制度的假設是原則上我們推定所有來這裡的候選人都具有一般正常的知識程度，而且能夠接受一般人能接受的刑事法律原則，透過審、檢、辯提供證據跟主

張，大家都可做出判斷，只需要挑出特別具有極端思想的人，比如說參加特殊宗教團體等情形而導致有極端的思想的情形，原本的精神其實就是這樣。本件實際的訊問方式，是有落實這樣的精神，也或許反過來講，因為過去我在每一場模擬法庭所看到大部分選任程序的訊問其實更為詳細，甚至有些訊問引起檢、辯雙方激烈的攻防，在這一場缺乏這些，好像又有點寂寞的感覺，好像少了什麼，所以到底哪一種方式比較好、要怎樣求取平衡點，因為將來還有一些模擬的機會，或許是可以嘗試及觀察的重點。

就準備程序部分，在這個案子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另外三位評論員都有提到，可能等一下二位學長還會比較深入的分享。如果大家手上有準備程序簡介，可以看一下這個案子的起訴事實，我個人認為這個起訴事實有一點可能會造成一個嚴重的問題，當然這可能是本案原本的起訴事實就這樣書寫的段落。基本上這個案件，是起訴一個殺人案件，而且是直接殺人故意的案件，可是在起訴事實裡面其實有一點奇怪的是看不到主觀殺意的描述，看不到我們常寫的「某某某什麼時候基於殺人的故意，開始做什麼事情...」，所以比較嚴重的是起訴書寫了被告非常多的行為，從當天開車跟誰發生爭執、到追逐、追到哪裡、有推撞、之後摔倒、捲入車子，可是這麼長的行為，我看不出從哪一個行為開始變成殺意後開始著手進行的行為，這些可能會產生連帶嚴重影響後續爭點設定的問題，這樣到底要如何設定爭點？舉例來說，在這件後面其實包含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大家非常認真而且用力討論的不是在於起訴書寫到的那一段「為求洩憤，竟然猛力撞擊」，而是在於到底這樣的追逐、推撞是不是明知這是一個高度危險性的行為還是這麼做，導致人家會死亡的不確定殺人故意，這個不確定殺人故意，在評議的時候不確定的殺人故意或是不確定的傷害故意是非常重要的判斷關鍵，可是在爭點設定時並沒有列出來，從資料的第3頁爭執事項看不出有這樣的爭點。將來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起訴時檢察官可能不適合給一個曖昧的事實，導致後續的爭點設定

沒有辦法確實完成。要如何設定檢察官所認定的事實，剛才蔡主任檢察官也有分享，稍後可能會更深入討論。

這個案件爭執事項設定的第一點或許值得討論，第一點感覺上像是複合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好像是在探討主觀上故意過失的問題，第一個問題的第二個子題好像又在討論到底是自摔還是撞擊，如果是這樣的話，似乎應該先確定客觀上行為的爭點，接下來再探討主觀犯意的爭點，或許可以做這樣較明確的區分。

在這個案件討論很多客觀上有沒有輾壓到被害人的情形，看起來辯護人對這方面爭執蠻激烈，後續的調查也蠻多，不過看證據之後，問題點只在於開車的人主觀上知不知道這件事，而輾壓的事實感覺上應該蠻明確的，到底為什麼要去爭執這件事情？有時候會不太確定實益在哪裡，這當然也會影響後續的出證，因為多了這個爭執，檢察官為了要證明客觀上有輾壓的事實，而提出非常多與死亡有關的鑑定、死亡報告等等證據。

剛剛提到「為求洩憤，猛力撞擊」的事實，其實這個案件看起來證據量不是那麼足夠，因為被告當時的行為，除了監視錄影畫面外，唯一的證人就是被告自己，他也從未做過這樣的陳述，這或許是將來檢察官在擬定策略時可以去思考的地方。

關於調查證據的次序，一開始我們看到檢察官先調查被告之前的筆錄，或許可以思考，第一個是不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範？第二個有沒有必要性？因為這幾份筆錄呈現出來，似乎都一再說明被告不承認，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有必要一直提出這些筆錄，是否可以再精簡一些證據量。

書證數量如果太多，可以運用像是包含日本以統合偵查報告書的方式，把待證事實相同的書證，包含照片、供述筆錄、調查報告、鑑定報告等，把它統合比較精簡的一個待證事實，用一份書證的方式提出，這也是一種可以解決證據量太多、資訊量繁雜的方式。提出書證的時候，假設被告筆錄總共有八份，我只需要調查其中幾份，或某份

筆錄的某些段落，可以適宜的在準備程序就先確認清楚調查哪一份供述筆錄及這份供述筆錄的哪一些段落，只截取那些段落，以免將來進入審理，被對方異議其他部分沒有調查。

就審理部分，在這個案子檢察官做了不錯的嘗試，提供證據的書面資料給國民法官，讓他們在中間討論跟評議時都可以閱覽，但是提供的時機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草案規範要在證據調查完畢後才可以遞交給法院，如果在調查同時或事先提出，可能會違反草案的規定。第二是擔心書面資料如果先提供，他們就不會注意法庭上檢察官陳述的內容。

原則上證據意見的表示方式，都是讓出證的一方即檢察官先提出證據的內容，之後辯護人再表示對證據的意見，本件辯護人對證據的意見算是蠻克制的，都是逐項證據來表示意見，沒有結合好幾項證據辯論的問題，所以重複辯論的情況不是很嚴重。現在也有人在檢討證據意見的程序有沒有必要，也有人建議在證據調查時就單純的證據調查，做證據本身的內容說明就好了，有關於證據意見的陳述整合在最後辯論的陳述一併說明。

在辯論階段有一點算是特色，我覺得也是不錯的思考方向，因為在過去的辯論程序，常常會看到檢察官跟辯護人會替國民法官先上課，也就是依序的先說明第57條的各項量刑要素，這是法律的規定，本件去掉這個法律規定的說明，直接切入本案量刑因子來說明，就某部分來講，我覺得這也是好的，可以簡化一些重覆陳述的時間，讓大家真正關注在本案的情況，而且可以減少國民法官的資訊負擔。

有關法官與國民法官的討論程序，包含審前說明、中間討論跟評議程序部分，首先就審前說明，個人建議有關資訊的量可以考慮分段給予，視訴訟程序的進行給予必要的資訊，比如在量刑的規定，可以考慮放在比較後面的中間討論或者是評議的時候再說明也是可以的。有關於中間討論部分，本件只有進行二次中間討論，如果擔心國民法官一次接收太多的資訊，負擔太重，或一次的程序太長大家的體力精

神比較難以負荷的話，或許將來的程序也可以考慮多一些階段。比如在開審陳述完畢、正式調查證據之前，可以休息一下，做一次中間討論，可以緩和大家心理上的緊張感。或者在大量書證調查完之後，做一次中間討論，確認對剛才書證提示的方式有沒有過快、內容會不會沒看清楚，確定大家是不是都跟上腳步，才進行接下來的程序。評議部分，首先就評議時間規劃的部分，參照準備程序簡介第10-11頁有審理計畫的記載，我大概區分一下裡面與證據有關的總時間長度，包含書證的提出、證人的調查，大約150分鐘；有關於陳述意見，就是開審陳述、辯論等陳述意見的時間大約120分鐘；而評議的時間有多少？評議的時間只有60分鐘，即使加上中間討論也只有規劃90分鐘。反過來我們參照日本的經驗，日本裁判員的評議時間其實將近審理時間一半左右，或許我們也不見得要這麼誇張，但如果在個案中要充分討論，包含罪責、量刑、犯罪有沒有成立等事項，可能還要討論很多，甚至這個案子要討論有沒有可能是過失致死或殺人未遂或傷害致死等等。如果要充分討論，我個人建議所需要的時間不要低於整體的三分之一，因為有這麼多的證據，至少要有相當於閱覽證據的足夠時間去做充分的討論。這也涉及剛剛國民法官所提對於量刑感到不安的問題，因為本案在最後討論量刑的時候，時間已經不夠了。當然我們希望的理想狀態是量刑的時候不是大家直接填寫自己所希望的刑度，是希望能夠就每個量刑必須考慮的因子，研究這個行為本身的責任，這樣的行為多嚴重，撞被害人所造成多大的損害，接下來再慢慢延伸到被告個人的因素，比如他的家庭生活狀況、他當時受到的刺激、他是不是被罵很生氣、事發後他怎麼面對、有沒有去道歉、有沒有賠償、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補償措施等等，這樣一個個充分討論後，再做出決定，我們希望是這樣的方式，當然這必須要有充分的時間才能夠實現。

另外一點也是時間的問題，我不認為是合議庭做不好，在罪責的部分，因為這件爭執點在主觀上的犯意，主觀上的犯意其實我們很難掌握，原則上只有被告自己心裡才知道，只能從客觀的事實去推，所

以如果在大家推敲主觀犯意的時候，可以針對這個案子有關的客觀事實，比如他先前怎麼追逐、怎麼推擠、怎麼倒地，在過程當中他可能產生犯意，不管是殺人或是傷害等等的時間點去討論，這些客觀事實的相關證據，或許可以讓討論更充實，而且透過這樣的討論過程，可以將每個人的成長背景、社會經驗跟價值觀引進。比如說我處在同樣的情況下，我知不知道我的行為很危險、有沒有預見到可能會把別人輾傷或輾死？這就算實現參與審判的價值存在。

說了那麼多，也佔用了非常多的時間，總結是我個人在這場程序雖然是評論，可是學習非常的多，也希望等一下各位先進有什麼意見也同樣分享給我，謝謝。

主席

謝謝陳思帆法官，請評論員張永宏律師發表意見。

評論員張律師永宏

謝謝院長、金門地院林院長及宜蘭地檢余檢察長。說實話，我以律師的身分來講這件事情其實是不太道德的，因為我當律師不到一年，不太具備以律師角度來思考問題的正當性，我之所以今天可以坐在這裡，與我過去擔任法官時參與這個制度有關，我之前也參與過這個草案的立法，後來做了一些職業上的改變。

這個模擬法庭，是一個讓人覺得非常開心的模擬法庭，我必須要說一個總結，這是一個沒有什麼意外的模擬法庭，不只是審理的時間上沒有意外，審理的結果也沒有什麼意外，這樣的沒有意外，如果我們用打棒球來比喻就是三上三下9局打完，投手的用球數81球，換句話說完全沒有任何什麼四壞保送或不在局數界外球的情形。這樣的情形具體呈現的，以整個案子舉例來說，辯論的時候我沒有任何之前未調查過的證據在辯論的時候出現，但事實上以我過去大約數十場參與模擬審判的經驗，這種情形很難出現，在檢、辯雙方勝負心比較強的時候，也許多數人會想辦法在辯論、開審陳述時去污染一下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覺得罪大惡極或情有可原，這種情形我們在這個案子並

沒看到。

本件也沒有提前辯論的情形，在程序中設計了提示證據的程序後可以表達意見，這個表達意見的過程，我沒有看到檢、辯雙方做提前辯論，提前辯論的意思就是我在這個時候順便開始說「你看這個被告這樣多可惡」或「你看這個被告多無辜」，這種提前辯論也沒出現。個別詢問的時候也沒有看到任何沒有意義的選任問題，比方說這個案子是車禍，不知道是故意還是過失，在還不知道的狀態下，有人可能會問說「請問一下，你對於社會上發生了鄭捷殺人案有什麼看法？」像這樣一個不知道真正用意的問題，這裡也沒出現。之後的審理也是完全依照審理計劃，甚至超前審理計劃來進行。這一點我必須要說合議庭的功力很高深，檢、辯雙方的配合度也很高才能達成的，這樣沒有意外的審理法庭，我覺得是一個是很好的範例。

但誠如剛才國民法官說「是不是我們的判斷跟一般以前法官的判斷會不一樣？」我必須誠實的跟這位國民法官說，其實審判就是人跟證據的組合，所謂的人包含合議庭，法檯上的法官，乃至於未來會有的國民法官，還有下面的檢察官、辯護人、到庭被告、證人，這些都會影響，甚至講更難聽一點，也許外面的輿論都可能有一些推波助瀾的效果，這是人的部分。再來是證據的部分，每個案子證據都不會一模一樣，證據呈現的方式也不會一模一樣，今天到庭的證人也許早上跟老婆吵架狀況很不好，也許他今天狀況很好或者他今天靈感特別好或靈感特別不好，都會有影響，在這樣的情形下，我的建言就是站在如何避免意外發生，因為這個案子沒有意外，不代表這個案件中沒有可以更進一步探討如何避免未來可能會發生的意外的地方。

第一個我要談的是故事版本，什麼叫故事版本？這個案子我看了起訴書之後，我跟評論員陳法官有同樣的疑問，這個案子的故事版本到底是什麼？好像就是一個平鋪直敘的案件，我們看不出來在法律評價上真正重點在哪裡。仔細來看，檢察官主張殺人罪，這至少可以有三個故事版本，第一個故事版本就是從開始追逐的時候就想要他死。

第二個是開始追的時候想讓他死，他死了我也無所謂，你們都知道這叫未必故意，因為昨天、今天都教了很多。第三種版本是一開始只是要教訓他，等到撞到人、發現輾過人會造成死亡的時候才覺得無所謂，這個前段是傷害，後段加上犯意升高後的未必故意殺人，有三個故事版本可以挑，檢察官要面對的挑戰是必須要挑一個故事版本，不能夠三個故事版本併行。過去職業法官的時代沒有關係，「恭請鈞院審酌」就好了，什麼版本都可以，你只要敢判無罪，你就慘了。但是今天為什麼在國民法官面前一定要挑選故事版本？因為你的故事說得不合理的時候，國民法官就不會相信你，國民法官沒有那麼nice，並不是國民法官殘忍，而是他沒有受過那樣的專業訓練會幫你把下面的故事版本給圓回來，所以你在這樣的情形下，你的故事版本一定要合理，你要挑一個你必須、你能夠說得出理的版本來，所以今天我如果是檢察官，我會挑第三個故事版本，因為最合理，這是故事版本的問題。

爭點整理部分，這個案子的爭點我覺得大家都聽得懂，也許案情不是那麼的困難，但其實我會建議爭點的整理，可以儘量用構成要件要素的方式來整理。什麼叫做構成要件要素的方式來整理？舉例來說

，這個案件如果我自己冒昧整理，第一我會整理被害人的死因是什麼？到底是因為摔車？還是因為被車輛壓過去？還是因為被車輛的底盤壓過去？為什麼會這樣做，因為之後的程序請鑑定人證述時就會出現這類的問題。第二被害人的死因是不是跟被告有關？到底是他壓過去造成的？或是他撞倒被害人造成？或是他追逐而導致被害人摔車？為什麼特別提這個爭點，因為這個爭點在辯護人的思維裡可能認為摔車就叫自摔，自摔就是自己負責任的意思，但問題是如果看前因後果，前面有一個人一直追逐你的狀態下，你很緊張，因此導致摔車，你能夠說那個追你的人不用負任何責任嗎？所以被害人的死因，以及被害人死因跟被告的行為是否有關，都可以列為爭點。再來就是被告

的行為是故意或過失，如果是故意，是什麼樣的故意？是有意的去輾壓被害人的故意？是有意撞倒被害人的故意？還是有意逼死被害人摔車的故意？這些故意在評價上都不同。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回頭看現在這個案子爭點，其中所謂「追逐後騎車不慎而自摔，再遭被告車輛撞擊」，有時候可能就會引起一些猜測。比方說自摔的理由是不是因為被告追逐造成的？如果自摔後遭被告車輛撞擊，被告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撞到？我建議不要拘泥在檢察官起訴的文字，而是用構成要件去整理，會比較容易因應各種突發狀態。接下來我所要講的突發狀態就是鑑定人的意見，一開始因為沒有看到卷證，所以我沒有辦法很明確，但是鑑定人在之前的相驗報告書或解剖報告書或鑑定報告書中，主張被害人是遭到被告車輛撞擊之後受有「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看起來是撞死的，但是鑑定人到庭證述時，說真正的死因是因為在車輛的底盤下受到擠壓壓迫之後，全身很多地方都骨折，之後產生創傷性休克，這不是撞死，應該說是被壓死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過度拘泥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會變成一個 yes or no 的問題，yes or no 的問題就是檢察官說是撞死，結果我們一聽到鑑定人說不是撞死而是壓死。我跟各位報告我過去的經驗，真的有國民法官說「那這樣就不是了，檢察官說是撞死的，這不是撞死的，這就不是」，不是就是沒有殺人，真的出現過這樣的情形，還好當場有職業法官在，趕快救回來，但是萬一未來通過的法案是一個我投書報紙批評過的制度的話，我就不知道情形會怎樣，爭點整理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

就證據減量部分，其實剛才金教授已經有提到，我認為這其實是必要的。我記得以前在家裡都會拜拜，拜拜的時候會拿著佛經在那邊快速翻閱，當時我幼小的心靈就認為神明一定有學過速讀。但是我們的國民法官沒有學過速讀，所以過度快速去把大量證據倒過去，對他們而言是船過水無痕，其實不會留下任何印象，那是過去長期由職業法官審理時提示證據的習慣。以前我在當審判長的時候，最高紀錄是

提示3000多項證據，全部由我自己唸完，唸到最後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求饒說「拜託不要再唸了，因為你今天一整天才唸到600項，到底要唸多久？」最後的結果我請大家簽一個具結，不要以我包裹式表決而提起上訴。這當然是過去的習慣，但是我們今天面對國民法官，不是為了要符合程序要求，而是要國民法官留下印象，否則這樣的證據調查沒有意義。除了剛才金教授所提的證據減量，證據減量是在用所謂的統合偵查報告書或請警察來對不爭執事項說明，這是針對不爭執事項有用。對爭執事項怎麼辦？要挑最有利的證據，舉例來說，今天這麼多份診斷證明書，你不必全部用上，你要用上的是講最清楚、跟死因有直接關係的那項證據，其他證據可以不用，這就叫做捨棄飢餓證據，那些食之無味，用之可惜的證據應該要斷然捨棄，如果不捨棄，這些證據反而會害到那些有價值的證據，你會讓那些有價值證據的證據力被稀釋掉，就像我們本來是百分之百的柳橙原汁，你偏偏一定要放水，最後再跟你說我這是百分之百的柳橙原汁加百分之百的水，並不會更好喝。

鑑定人陳述意見的方式也是一樣，請鑑定人到庭證述，但說實話我覺得他講的東西令我有一點驚訝，他的陳述跟之前的診斷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內容不太一樣，所以檢、辯雙方有必要在事前先跟鑑定人做一些溝通是很重要的，我不是主張單方面溝通，而是檢、辯雙方同時跟鑑定人溝通，溝通是幹嘛？就是去問清楚鑑定人到底要講什麼。我認為鑑定人到庭證述不應該直接回答問題，應該先請他針對所有的鑑定報告用他的方式陳述，比方他說「我在某年某月某日對某某人進行了解剖之後，依據我解剖的結果，我認定他是一個怎樣的死因造成死亡的結果」，這樣我覺得比起前面花時間去翻，後面講的又跟前面翻的不太一樣有價值多了。再者，鑑定人陳述之後，比方檢方有提供一份編號B18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鑑定書，但問題是這份鑑定書不是法醫師寫的，這個是內政部警政署的，這個恐怕會有一些問題。

再來我要談的是問卷的問題，我其實蠻驚訝於這次個別訊問的問題非常的少，大概是我看過最少個別訊問人次跟個別訊問問題的選任程序，我想審判長應該是一個一言九鼎的人，所以檢、辯雙方都非常遵從他的意見，在這邊我也發現審判長特別律定了個別訊問八大原則，我覺得有一個蠻有趣但現在看來不重要的現象，就是收錄於選任程序簡介中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有18個問題之多，以我個人的角度來說，這18個問題中有很多立場性的問題、審判原則瞭不瞭解的問題，過去我在刑事廳的時候一直說不要問這些問題，但我不只被蔡元仕主任檢察官指教過，連陳瑞仁檢察官都指教過我，說「你不問，我們是不可能不問的，因為我們想要知道誰是我們的友軍，誰是我們的敵軍」，但重點在於如果個別訊問的時候已經律定這個原則，其中第二點「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的目的之訊問」、第五點「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之問題禁止訊問」，在這樣的原則下，問卷又出現一樣問題，如果遇到好挑戰的檢察官或律師，就會質疑「為什麼法院的書面可以問，我們不能問？」這恐怕是一個問題。

法律上的說明部分有二個區塊要提出意見，第一個是審判原則的說明，第二個是概念的說明。就這二個區塊我必須要說合議庭認真的準備了很多審判原則跟法律概念的說明，但我認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國民法官是各行各業的菁英但不是法律菁英，我們不但丟了這些原則與概念，還輔以最高法院的判決，比方殺人的部分引用104年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直接故意、未必故意引用94年台上字第5458號判決，預見可能性引用100年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說實話，如果這是在答國家考試的題目或在寫判決就是100分，但對國民法官來說這些太艱澀了。因此我建議審理原則只談二個就好，第一個原則是證據裁判主義、第二個原則是無罪推定原則，只談這二個原則。接著就法律上的說明只談三項就好，第一個未必故意是什麼？第二個因果關係是什麼？第三個犯意升高是什麼？其他殺人故意與否的問題，在某個

角度來說可以在中間討論時再談，或者應由檢、辯來提出，檢察官主張殺人，當然要提出殺人罪的判斷標準，有什麼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有殺人，辯護人主張過失，當然要提出被告沒有任何殺人或傷害故意的判斷標準。也許法官不要太急著想要成為法庭的babysister，要照顧國民法官還要照顧檢、辯雙方，說實話，或許因為太喜歡照顧所有人，才沒有辦法讓所有人滿意，也許某個角度來說司法的信賴度才會那麼低。當我們清楚其實沒有必要負那麼大的義務時，也許我們過得輕鬆，而也不必事事都要照顧人，反而讓人嫌棄。

最後是有關評議跟中間討論的問題。先講中間討論的部分，我注意到一個狀態我們法律人在家裡也都可能有的狀態，就是我們問問題的時候都直接問說，比方「這個被告等一下還有什麼問題要問他」，我想如果是第一次到法院、平常覺得法院很晦氣的國民法官，第一次就被問這個問題真的會答不出來，雖然有國民法官很大膽的發問，也許他的問題不是很棒，我覺得審判長或是合議庭的法官可能用比較柔性的方法換個角度思考他的問題，也許是一個還蠻棒的問題。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有一位國民法官特別提到「如果他只是要把他攔下，他要罵他的話，既然都已經輾過他的車，之後為什麼不攔下來把他罵一罵？」這個問題其實問得很好，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就是我們儘可能不要在第一時間用平常問案的習慣去認為「國民法官問這個問題到底要幹嘛？」某個角度來說這是很難改變的職業病，通常我回到家裡，老婆小孩跟我說話的時候，我都會先問「這代表什麼？這什麼意義？現在是要怎麼樣？」接下來就是要吵架。重點在於不要急著否定。第二個即使是一面倒的評議，除非時間不夠，否則有時候我們必須試著讓評議有火花。舉例來說，我特別注意到陪席張法官在評議時主張殺人罪，受命法官主張傷害致死罪，任何主張在評議的時候都沒有關係，但我們發現前面已經有六票都是傷害致死，這時候張法官的聲音就必須掩蓋在茫茫的傷害致死的人海中，其實這時候我們可以做一些辯論來吸引國民法官加入討論，這樣討論的深度才會更強、更廣、更深，

而且任何合議的結果不是人多就是贏，因為判決結果必須面對的是社會大眾，否則為什麼會有最高法院五個法官都同意的判決，結果還是被社會大眾罵得半死的情形？所以人多不代表贏，而是討論深度夠不夠。但我想，如果有時間應該有必要讓討論更深化，有時候做做壞人，即使我心裡根本認為就是傷害致死，但是我還是可以提出「這個案子難道不會是過失致死嗎？你看看，這個案子當中，他只不過是想教訓他？他摔車的時候又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是他撞上去摔倒的，他可能是自摔，他自摔之後，這麼近的地方自摔，誰煞得住？這樣就會輾過去，輾過去以後心裡想說可能是輾到車，後來想想覺得這個事情好像弄得不可收拾，如果他車壞了要我賠償，怎麼辦？這時候就走了，所以要怎麼做？」我也可以講出一套歪理，但最重要的是要吸引討論的深化，我想這是給各位的一些建議。

剛才講了這麼多，說句實話，我來宜蘭從觀審看到參審，這好像是第五次還是第六次的模擬，總之我覺得宜蘭愈來愈進步了，也謝謝這次合議庭及檢、辯雙方的辛勞，謝謝各位。

評論員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我首先要恭喜各位素人國民法官進來這間侏羅紀公園一日遊，大家都加入恐龍法官的行列，加入恐龍之後應該就會比較用恐龍的思考模式去理解一些事情，對我們有比較多一點的同情跟瞭解。本次模擬法庭下來讓大家印象最深刻的地方當然是效率非常的精準，很快就結束了，大家都很开心，有一點小確幸。但實際上能達成這樣的效果，所顯現的是審判長控制訴訟的效率，他對於訴訟管理做得非常的好，表示他對程序規定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對於整體訴訟指揮的尺寸拿捏的非常精準，當然檢、辯的配合也是必要的，事前的準備及相關的規劃都做得非常完整。但是今天的 MVP 其實是素人法官，尤其在中間評議跟討論的時候，大家問的問題我覺得蠻令人驚艷，其中有一點我與評論員陳思帆法官意見相同，就是相驗照片的部分，院長有特別強調，但我們有一點猶豫，照片看起來有一點血腥又殘忍，這絕對不是

各位平常能夠看到的，除非你是恐怖片的愛好者，否則平常很少有機會看到那種狀況，但看到真實照片時血淋淋的感覺又會不一樣，所以我特別觀察當檢、辯雙方把這項證據提出時，各位國民法官到底有什麼樣的反應，我看到好多人都把眉頭皺起來，但沒有一個人把眼光從照片上離開，這就代表當你坐在法臺上的時候，正義就不是說說而已，負擔已經不一樣了，坐在上面就不是茶餘飯後談論恐龍法官或菜鳥法官的情形了，當你自己坐在上面的時候，你們會發現今天有一份正義要靠你們維護的時候，大家就真的認真起來，所以顧不得害怕或困擾，每個人犧牲了生命中二天來幫我們完成這件事情，你犧牲了自己的工作、犧牲了自己的家庭，大家都希望到這裡是對司法有助益的。

以往模擬法庭開座談會的時候，大部分素人法官的心得都是「謝謝法官、謝謝檢察官」、「你們都好辛苦」、「你們都好累」，「以後不會罵你們恐龍」、「不要再找我了」，有沒有聽過素人罵法官或檢察官「你太離譜，我開一整天，你出這個結論，我的看法跟你的不一樣」這種情形很少遇到，我覺得這個現象代表素人法官不太有把握，通常對自己做的決定不是很有把握的時候就不敢去質疑權威。我們一直在強調職業法官不應該跟素人法官討論太多，怕會污染，好像法官是核廢料或活動污染源一樣，但實際上當一個人被丟到一個陌生的環境，面對一個陌生的議題、制度時，其實在沒有辦法克服思考上限制的情形下，反而反應不出來，會不知道怎麼去思考這件事情，結論反而可能會是抱著遺憾跟懷疑，回家後老婆問「這一件這麼可惡，為什麼不是判死刑？」你回答「我其實不知道，因為當下看起來好像沒什麼選擇」如果你浪費了生命的整個二天來這邊陪我們，最後抱著遺憾回去的話，我覺得這個制度就徹底失敗了，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制度選擇上，我不是很認同臺灣現在就馬上走進陪審制。各位也許不太懂陪審跟參審在法律上有何不同的意義，參審是職業法官跟我們坐著一起共同討論、共同做出決定，但陪審是各位自己做出一個決定，事實由你們認定，過程中沒有人會協助你們。這種情形對大部分的人來

說，就好像是被丟進荒野求生，沒有導遊，也不提供求生工具，這樣讓素人法官自己做出決定，他會連怎麼去思考這件事情都不清楚，只能用猜的。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問「在實驗底下，到底影子團判出來的是比較輕還是比較重？」因為每個案件不同，由單純素人所做的判決，大趨勢來說比較傾向於無罪或較輕，尤其在起訴案件沒有錄影帶，只有間接證據時，大家會有這種傾向。為什麼？因為不熟，一個下午以PPT展示了那麼多的資料，直接要國民法官決定被告的罪責，大部分的人都下不了這個決定，如果情形是「有一個被告站在我面前，所以我寧可判他無罪，讓他回家，可是回家之後可能暗自在懊悔我到底是做對還是做不對」這樣子就沒有道理，所以職業法官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幫素人法官，國民法官有心要貢獻、要展現正義感，職業法官就要幫國民法官融入這個審判才是正方，要想辦法挑出哪些證據不適合走進這個審判，或者是證據進來之後要讓國民法官清楚哪些是當事人主張、哪些證據，我們只能依照證據，而不是因為檢、辯雙方口才便給而去偏袒任何一方，我們只能看證據，去幫助國民法官克服陌生的環境，就這部分我在目前制度的選擇上，仍然比較偏好參審，以上是個人的意見。

我覺得今天審判長把各位帶得很好，我說帶，並不是有輕蔑的意味，意思是做為一個受諮詢的專家來說，他已經做得不錯。我也是法律人，因為每天要處理很多案件一直很忙，大家做久了之後都一樣變成沒有空跟人家講這麼多，所以司法官有二個習慣，一個是講話的觀念密度很高，一句話能講完絕對不講二句，另外一個就是沒什麼耐性聽人家講話，當你一直在用專業術語是專家跟專家溝通的時候，要你回頭講原話，有時候會講不出來，我自己本身就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可以改的習慣。舉例檢察官出證這部分，剛才學長說這個故事光是殺人可以有好多個故事版本「我一開始就是打算要撞死他，所以我追他」、或者是「我開到某一段忽然惱羞成怒想要撞他」、或者是「他倒了之後把他壓過去我不在乎」可能是間接故意殺人，可是

談到間接故意殺人，各位聽了一整天，好像有一點懂，又有一點不懂，當審判長在中間討論或評議開始時問「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法令解釋或是法律概念仍然不懂，需要我做說明」的時候，我發現各位都噤默了，如果那個時候有人做出回答，就會令人懷疑背景不單純，因為各位都不是法律專家，原則上應該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你能夠問得出來，代表不是法律素人應被排除，所以這樣詢問的效果並沒有那麼理想。我個人認為在審前說明的時候，用更白話方式，小階段小階段的給，程序走到哪裡需要知道哪些事情，就讓國民法官知道到哪些地方。真正重要的其實是共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才會發現下不了判斷是在哪一個證據、事實、概念上還不是很清楚，這個時候專家才介入幫忙解說，但是解說不是引導，是幫助國民法官解除心中的疑惑，國民法官才有辦法去做出自己的決定。所以在討論過程前用抽象的方式去問，我看過這麼多場模擬，很少有人能夠直接告訴說「對不起，你可不可以再幫我解釋一下褫奪公權是什麼意思」等等，很少有這樣的情形，這一定要在討論的過程才能顯現。

另外就是檢、辯職業的習慣，剛剛都提到這個案件可以有好多個事實版本，我們要挑哪一個才能說服法庭上的法官？以前我們可能會同時提出數個版本，可以A、B、C三案全部都提出來，這不能被理解為一種投機心態，是因為各位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每個人最後的決定跟角度不太一樣。其實這些證據是可能支持三個事實的，不清楚最後大家會做哪個事實認定，所以我只好三案併呈，在最後法律上的判斷都會是殺人罪。可是在各位國民法官加入之後，我們要同時說服各位真相既是A又是B，這時候我一定要選擇一個版本出來向各位說明，我要選擇證據最足以支持的那個版本。對我來講，這個案件前面的追逐對於構成殺人罪而言，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我沒有辦法證明從一開始他就打算是要追殺他，這很難證明，因為這是他內心的想法，如何去證明？但有一個時間點，就是在被害人倒地時，他沒有馬上停下來，繼續前行，沒有即時停車，他的心態是什麼？如果各位認為他的心

態是「他已經想到人就在我前面，他倒下去了，他有可能會被捲到我的車子裡面，被捲到我的車子裡面我再繼續往前開，有可能會壓死他，他已經想到這件事情」那就是殺人，因為他已經認識到這個事實，最起碼有間接故意的存在。如果各位認為「我覺得他當時可能沒想到，但是身為一個正常人，他應該要想到」那是過失。我們把爭點限縮在這裡做判斷時，各位可以比較明顯的去做出一個更有自信的決定，但如果射程過長，從很遠的地方開始問「請問你覺得這件為什麼會是傷害致死？」這樣會很難，所以大家把它切成小單位，依照邏輯程式，一個步驟一個步驟來會稍微好一點點，這是我覺得可以再做調整的部分。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剛剛講的職業習慣，當我們在處理一個問題的時候，審判長的腦袋很精準，走到哪個步驟、在做哪件事情就是針對哪件事情，不要全部混在一起導致程序做不完。可是當他在問各位「請問還有什麼問題要問被告？」的時候，各位知道這個程序到底在做什麼嗎？我想不見得很清楚，各位是第一次來，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國民法官問的問題，並不一定要問被告，而是想要問審判長。譬如我聽到一位國民法官說「如果他當時沒想這麼多，那是怎麼樣？」，其實他是想問審判長「如果他出現的是這個想法，沒想這麼多的話，會不會影響到對他故意的評價？會不會不一樣？間接故意或過失或有什麼不一樣？」在整理訊問被告問題的過程中，沒有即時注意到就告訴國民法官「這好像不是要問他的問題」或「這個問題已經問過了」，還有一位問「如果他只是要把他攔下來，要責問他，人倒在地下了，你為什麼沒下來問他，你為什麼跑掉了？」這個問題也其實蠻好的，但當時得到的回應是「這個問題好像是你對他的質疑，而不是一個問題」其實仔細放慢速度，我們把角度調慢一點，就會發現他有一個問題，可能是有價值的問題，所以也許我們將來在執業的時候，要更能提醒自己。我聽到很多很有趣的問題，譬如說「那他有沒有中斷、追逐中間有沒有中斷？那對他後面的情緒可能是想追丟了再重新開

始，可能是一個影響」或者是「他去撞人之後，撞到東西，為什麼不是退回去，反而是往前開了」這是一個問題，還有「有沒有聽到不同的聲音，是壓到人還是壓到機車的聲音」，「聽到一個聲音後有沒有產生懷疑我會不會是壓到人」只要我們靜心下來，這都是好問題。這個案子因為檢、辯還需要時間去調整自己的職業習慣，我們面對職業法官太多年了，一下子要馬上調整，我也做不到，所以就很捨不得放棄那個氣質、捨不得放棄某一個版本或是放棄某一項證據，就全部都拿出來打。譬如說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有沒有輾壓的事情，其實人被捲到車子裡面，死亡是事實，不管是車輪壓過去，還是底盤壓過去，被害人確定死亡就是殺人罪。當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問題的時候，國民法官被誤導的方向就變成「是不是車輪輾壓的？」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最後的評價的，就是一種干擾，所以應該想辦法簡化。事實上這部分對檢察官來講會不好證明嗎？其實很好證明，鑑定報告上載明底盤有血、有毛髮、有擠壓的傷痕，人一定有捲進去，輪子有沒有壓到因為看不到輪胎痕所以不清楚，但是人被捲進車底這部分大家都清楚。律師提出一個煞不住的抗辯，對各位來講，煞不住抗辯很難判斷嗎？一點都不難，你看過錄影帶之後就發現，如果是沒有即時煞停車速會漸慢，甚至到最後會停住，如果煞車已經踩死的話，車底下有阻力車輛應該會愈來愈慢，甚至會停住，但是那輛車子在以均速通過，車輛一直沒有減緩也沒有停下來過，代表有動力在運作，並維持最低速度，雖然有踩煞車，但是沒有踩到底，所以被告知道他在繼續前行，也知道他壓過某項東西，問題就在被告有沒有想到人可能在底下，壓過去會造成死亡？如果是的話就是間接故意，用這種方式也許會讓國民法官比較容易進入狀況來想像這件事情，但是我看各位今天的討論，知道各位對於自己今天所做出來的決定是有把握的，所以今天回家應該不會抱著很多疑惑，以上是一個可以再改善的地方。

接下來是針對很技術性問題，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留下來聽聽看。選任程序部分，剛剛提到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有八大原則，

其中有一項原則「不要去試探法律制度的立場態度」，剛才一位學長也講「你問這個東西好像是去刺探有利或不利」，其實不盡然是這個樣子，我必須承認檢、辯雙方在問這些問題時，通常是在找對自己比較有利的，可是對自己有利的有比較好嗎？試想我找對自己有利，律師也找對自己有利，雙方都選擇有利同時排除不利的情形下，就代表二邊的極端都被挑掉了，留下來的就是看起來比較沒有明顯立場的人，但這個制度沒有給被告選擇權，被告進來之後一樣要被素人參與審判，「我憑什麼被隨機抽中的這六個人就可以決定我的生死？」被告可以質疑正當性，如果選出來的人不能讓他服氣，且立場不中立的話，恐怕他的爭執會厲害，所以被告進來不是沒有道理。另外，這些問題不是完全沒價值，譬如對法律的態度，我如果告訴各位無罪推定原則即在被告證明有罪之前，一定要推定被告是無罪的，假設忽然有某位素人法官說「我不認為是這個樣子，我就是不能接受，你告訴我法律規定，我就還是不會照這樣操作」你覺得這樣適合當素人法官嗎？恐怕是很適合，但是在一開始不讓雙方就此提問，就沒有辦法發現這樣的對象，所以這些問題應該還是有提問的價值。本件被告是隔著螢幕以視訊的方式參與個別詢問，依照規定被告應該是原則在場，例外才以隔離的方式，可是我們現在都反過來操作，因為國民參與審判都是重罪，但其實不管是輕罪、重罪，各位對著被告回答自己的隱私，心理上難道不會有害怕或擔心的感覺嗎？理論上被告有必要出現在現場嗎？制度上被告已選任辯護人到場，以前律師爭執選任的意見不能與被告的意思相反，被告沒有到場，如何確認被告的意思？但不能與被告意思相反的規定是指如果被告例外到場而與辯護人意見不一致時的決定，但被告沒有到場，一定不會有不同意見，就與上開規定無涉，其實個別詢問過程被告是否應到場，真的是一個可以重新思考的問題。審理程序部分，我覺得審前說明會的資訊密度很高，審判長維持著周延跟嚴謹的風格去說明很多的法律原則與概念，可是一時之間大家不容易吸收，即使要同時對一個大一、大二的法律系新生灌輸

這麼多程序法跟實體法的觀念，對他們也是很難在短時間吸收，除非產生一種恐懼心理「我覺得這個好難，我做得來嗎？」但這樣退卻反而會不利後續的審判，我建議小規模一點一點的去做說明，並且淺顯一點，大家會比較容易接受。

爭執跟不爭執事項部分，剛剛學長也表示有一部分不爭執事項在準備程序時有小小的擦槍走火，檢察官認為在右彎路段的這件事情大家有爭執，認為不應該放進不爭執事項，後來大家協調決定要勘驗，等勘驗之後再做決定。我們在職業法官審判時，直覺就是這樣操作，反正勘驗過後就沒什麼好爭執的。可是在素人法官加入後，你把摔車、右彎路段寫進不爭執事項，看起來好像暗示為自為。實際上雙方既然對此有不同意見，可以考慮先以更中性的語言去取代，直接放進爭點再慢慢去處理，或許大家就比較不容易受到這個爭點的困擾。有些爭執事項我覺得很驚悚，譬如起訴書記載「明知道他摔倒還繼續駕車輾壓」這不就是殺人了嗎？可是我們在爭點裡面並沒有看到這一項，但實際上雙方在訴訟過程中確實有就這一點做攻防。在有素人加入以後，我比較期待根據法律爭點底下跟法律評價相關的事實爭點一項一項列出來，譬如「他在追他的時候，是不是就打算要撞死他了？」「是有抱持殺人犯意要撞死他？或者是他在追他的時候，有沒有可能預見到他因為這樣子可能會跌倒、可能會摔死？」類似這樣把每一個可能的情況都列出來，將來法官在做諭知、在做instruction的時候，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來做決定，前面這項沒有就淘汰，再進入下一項來做討論，這樣比較能夠做真正深入的討論，不然只是直接問「這叫不叫殺人」、「叫不叫直接故意」，這太為難素人法官了，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爭點跟在做法官諭知的時候，這些事實都可以再描述的詳細一點。

檢察官陳述起訴犯罪要旨的程序，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檢察官第一次講犯罪事實的時候有沒有聽懂？就是當檢察官在唸犯罪事實的時候，是不是顯得很詰屈聱牙？「完全沒有聽懂，講的是國語

嗎？」但在開審陳述時就講得比較白話，大家就能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這不是檢察官的陳述風格問題，也不是檢察官故意為之，而是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要陳述起訴要旨，但是參審法又規定檢察官要做開審陳述，就等於會陳述二次事實，但事實講二遍效果會不好，所以第一次只好簡單帶過讓大家聽不懂，第二次才能夠真正的發揮，我覺得這樣有點疊床架屋，可以分開或刪掉，因為沒有必要在訴訟程序中講二次的犯罪事實，這部分在立法上應該可以再做考慮。檢察官陳述的時候應該包含二個部分，一個是opening statement 應該是包含犯罪事實的陳述跟後面的舉證計劃，舉證計劃在講什麼事情？各位都是第一天到法庭來，你們後面會面對什麼問題？我要請誰來？要給你們看什麼東西？為了什麼目的要給你們看這些東西、見這些人？先跟你們報告一下你有preview，有一些前提，有一些預覽，接下來後面的程序才知道大家打算要怎麼做。檢察官有講到嗎？檢察官講到「我會提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但是哪些供述證據、哪些非供述證據並沒有介紹，這樣就失去舉證計劃報告的效果，各位還是不知道陳述之後面是什麼，這個部分是我看到的一點小問題。

在律師做開始陳述的時候，有幾個我剛剛講到的問題，就是一開始就提法條的罪名，「有的罪很重，10年以上」，我覺得這是用刑度來恐嚇，各位應該憑著證據跟規定，法律規定這是殺人就是殺人，不會因為我認為判6個月就夠了，就可以把他變成竊盜，不會先射箭再畫靶，我們一定先決定他做錯什麼事，再來看法律給他相應的處罰，所以不應該先給各位法律效果，讓各位覺得心生畏懼之後再去挑選一個適當的罪名，應本於證據裁判，認為這樣的陳述可能會形成偏見，也許會有爭執，也可能跟草案第46條有一點爭執。還有出現根據自己的生活經驗的說法，譬如說「各位覺得開過國產車這樣煞停距離夠嗎？」你開的是哪一種國產車？跟我的可能不一樣，車子比較老舊一點也可能不一樣，陳述的事實並沒有要聲請調查證據，也沒有證據支持的時候，就是說空話，每一個人的經驗都不一樣，陳述一些沒有要調

查的事項而污染了大家的判斷是不可以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是當時應該反應的事項。

在做證據調查的時候，檢察官提出了一些證據影本，我跟評論員陳思帆法官大致看法一樣，我覺得有影本很好，讓大家有機會可以回顧，否則資料這樣晃過去，連我都記不得了，實在很難期待各位能夠記得。但就影本提出的時機，我們的看法不太一樣，陳思帆法官認為應該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才提出給法院，但各位可以想見已經能夠用PPT展現出來，為什麼不能夠提供給大家？最後證據都會交給法院保管，但之前提示各位看的內容，提示的方式應該是自由不受限制的，可以用書面也可以用PPT，這部分在士林地院模擬的時候，士林地院認為不能提出影本而駁回，但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我覺得應該是OK的，因為可以讓大家都更有秩序去回顧。

對證據的選擇就像剛剛所說，有些沒有必要的證據就放掉不要顯示，譬如神仙水，被害人的胃內驗出神仙水，在這個案件有什麼重要性？其實看不出重要性，因為如果辯方爭執跟被害人的死亡有關，會打斷因果關係才重要，可是連辯方都不這樣認為，我們去調查神仙水這件事情好像就沒有什麼太大的價值，只是讓大家分心而已，所以神仙水這部分我覺得沒有必要。

另有關證據提出的結構問題，剛剛老師也提到這件事情，就是聽完之後零零散散沒有一個統整的概念，有一個作法是找人證到現場把所有的東西全部串起來，這樣很好，可是沒有適當的人物時該怎麼辦？我建議組織的方式可以再調整一下，我們公審有用供述證據跟非供述證據，可是照片上就是後面有一部車子亮著大燈，檢方跟辯方說明「你看這就是追逐的過程」，但機車到底出現在哪裡？其實看不太出來，從單張照片怎麼可能看得出來？一定是好幾張照片來看，再與證人的說法全部統合後，才能證明「他在被追逐」這個事實，所以應該以要證明的那個事實為單位來整理，你要將相關證據提出全部統合在一起，大家才能夠看得出你要證明的事實，把證據拆開全部零散割裂

，其實就單張證據來說，看完之後還是很零散，什麼都沒有記下來。看錄影帶部分，錄影帶很重要，提出之後大家對這件事情會有比較完整的看法，但提出的時機其實可以再討論，而在提出之後，法官做了一個勘驗的動作，那個時候我覺得審判長很神，因為審判長一看就知道照片上是哪一條路、方向是哪裡到哪裡。但將來在實做的時候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法官沒有閱過卷，也是第一次看這個錄影帶。（陳審判長起稱：PPT的部分檢察官有講過這一段）在這個案子裡面檢察官先做提示是沒有問題的，但有些情況可能「我也是第一次看錄影帶，你請我做勘驗，我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草案已經規定證據誰提出來，誰就要負責說明，錄影帶的說明方式就是當庭播放，但我們少了一個動作，如果是檢方提出錄影帶為證，檢方先做播放及說明，這樣會讓我們比較能夠瞭解案情，之後再做勘驗，筆錄就會比較完整。或者我找一個人證來幫我解說「你看過這個錄影帶顯示的場景嗎？是哪裡？」先建立基礎之後，再由審判庭來進行勘驗，這樣就會比較順暢，因為模擬的時間很趕，有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全部做出來，這樣有一點可惜。

交互詰問的時候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律師雖然很辛苦的去攻擊鑑定人，但是效果不大，因為律師不是醫學專業，提問的問題都打不過真正的法醫師，其實辯方需要自己的專家證人，但刑事訴訟法能夠委託鑑定的只有法官跟檢察官，又說不容許專家證人，所以結論常常逼著法院把專家證人選任成鑑定人，我覺得這樣不好，因為鑑定人是來幫助法官客觀中立的判斷事實，辯方給付過一次鑑定費請他做過鑑定，審理再找他來，我覺得不合理，因此我覺得某種程度應該開放辯方找自己的專家證人進來才是合理的，不要勉強法院去做這件事情，把他變成自己的專家證人。

有關詢問被告的順序，今天檢察官詢問被告的順序在辯方之前，可是嚴格來說，檢方想從詢問被告得到的答案，其他卷證已足以證明，檢察官並不需再問被告以後才能證明某些犯罪事實，以這樣的情形

，我建議檢方不一定要申請詢問被告，如果要申請詢問被告也應該在辯方之後，因為辯方希望從被告口中套出一些有利的故事，檢方認為被告的陳述對案件有傷害，要把故事拉回來的時候才去問，不然就捨棄不問。其實日本也是這樣操作，除非你自己要做立證才先傳，不然就乾脆放在後面，因為這是一種彈劾性質的詢問，尤其在詢問時，如果你以開放式的問題「你有要殺人嗎？」，會變成被告一直不斷解釋，而且十個有十個跟你說「沒有，我只是想教訓他」，所以效果就不會那麼好。以上先簡單報告到這裡，耽誤各位很多時間，有機會我們再來做討論，謝謝。

陸、意見交流

主席

很感謝四位非常優秀的評論員跟我們講解整個演練的過程，不論是在感情上、實務上、草案的精神或演練的程序等等，都給我們非常非常多的意見，很感謝他們。當然在此也特別特別感謝國民法官的參與，以及我們的審判庭、地檢署同仁的配合及地檢署的法醫來擔任鑑定人。這一次雖然只是模擬，但真的我們花了很多心血，也希望國民法官能透過參與這樣的審判，瞭解整個法律審判的過程其實是非常嚴謹的。有無國民法官要做意見補充？

編號6號影子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耽誤一一點點時間，我要提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是不需要或不應該提的，聽了就算了。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主要的目的簡單來說是讓人民能夠看到、能夠參與，彰顯國民意識的制度，這可能是若干年之後要實施的制度，在實施這個制度之前

，我們參加了第一次跟第二次模擬法庭演繹過程，我想知道的是，有什麼好處？今天討論完之後，大家從程序開始一直到結案，最後的結論是影子法官判8年、國民法官判7年、原本案件判3年半，這代表什麼意思？在模擬之後有沒有量化？這樣的一個討論之後，有過什麼樣

的數據做為一個item？比如國民法官、影子法官跟職業法官所做的判決，如果高於80%以上，就可以做為一個成熟的國民可以參與的制度，有沒有這樣？因為我看不到量化的結果，在研究的時候有沒有把這個item講出來？哪幾項必須要被量化？成熟後達到一定的績效指標後，才能夠執行國民參與審判？是否成熟了？我的懷疑在於我看不出有沒有量化的結果，現在是大數據的時代，不是只有用文字說可以做、不可以做，絕對要用數字量化的方式來處理，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我們才能夠推行這樣的制度，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我先回應6號影子國民法官的問題，等一下其他評論員也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就我知道其實司法院一直在做這樣的研究，每一場都有做，其實今天這一場是我們107年的第2場，我們早在101年就開始做觀審，迄今至少已經做了幾場模擬法庭。模擬法庭之前做的是觀審制度，現在才改為參審制度，司法院在每一場演練之後都有做一些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完也做一些統計，也有委託學者來做相關研究，包括今天影子團產生的原因，也是因為金教授受司法院委託研究有關議題，這部分如果金教授待會兒要補充的話，可以請金教授補充。其實司法院一直在研究這樣的制度是不是對國家的司法制度是有建設性？對人民的司法信賴度是不是可以提高？我想，以今天單場的演練來講，剛剛我所聽到的，幾乎每一位參與的國民法官都很肯定這個制度，也就是你們都會認為法官真的很辛苦，而且法官憑辦每一件案子時真的都非常嚴謹，就這個制度來講，光就這一場模擬，各位對司法的評價及信賴度，應該會從「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到認為法官真的蠻認真、真的非常辛苦，大家有這樣的結論應該無庸置疑，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這個制度是不是應該要推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是否有其他人員要做補充？

評論員金教授孟華

對於有沒有大數據累積的問題，我認為模擬審判主要的目的

是讓大家熟悉程序，所以兩造並不是像真正審判對抗的強度這麼強，證據量也沒有像真正審判的證據量那麼多，所以我還是覺得比較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現在做的研究，大部分是比較偏質性的，是從個案中累積去看對程序可以做怎樣的改進，光是看結果，從我的角度來看意義可能會小一點。等一下研討會結束以後，希望能夠訪談各位國民法官，包括正團跟影子團，因為這個制度還在模擬當中，還有改進的空間，希望透過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提供一些指教，看看能不能更加改進既有的制度，這個是一種質性的研究，可能量不會很大，但是會透過一個個案慢慢累積經驗，謝謝。

評論員陳法官思帆

我簡單補充一下，就我過去參與過的模擬法庭所見所聞補充剛剛李院長回應的問題。司法院推動這個制度是延續100年開始的人民觀審制度，主要是評論員張律師當時在司法院時所負責，後來在105年開始又重新檢討規劃，在過去推動的基礎上演變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其實是一個延續性的推動。在這幾年當中，司法院持續委託民調公司，專業研究機構，也包含政大選研中心，都有對一般民眾做一些民意調查報告，當然有參考一些外國的立法經驗，主要是考慮到對國民參與審判會有什麼樣的期待，比如說是不是期待司法信賴的提升、司法審判更加的透明、或者是透過這樣的參與，法官更能夠在判決中去反映來自社會各界不同的聲音等等正面因素及大家的觀感，這些一般性的民調做出來之後，比較重要的是從101年開始的觀審到現在，模擬法庭的數量應該已經有80幾場，每一場都花蠻多時間請國民法官跟影子國民法官填寫問卷，從報到、審理程序結束、評議結束後都做了多階段式的問卷調查，也是為了比較參與的意願、參與的成效、參與可能會造成的衝擊、有哪些負面的影響需要事先因應等等，大概就是比較一般人民的意見與實際參與經驗者參與前後的經驗跟想法。就我瞭解，這方面的檢討研究都是一直在進行，當然是就制度本身的問題而言。至於像影子國民法官提問所說針對判決實質的改變等等

，其實這部分誠如金老師說的，目前做的還是在比較質性的去分析每一場審判的內容及操作出來的結果，至於量化處理的問題，還是要考慮每一場的模擬都是不同的案件、不同的人員的組成，程序操作也未盡相同，所以未必有完全一樣的基礎能夠直接做評議，以上是簡單的分享，謝謝。

主席

編號6號影子國民法官是否滿意我們的回應？

編號6號影子國民法官

在之後金教授的訪談中再提問。

主席

是否還有其他國民法官要提出意見？等一下還有訪談的機會也可以提問。今天很感謝大家的辛勞，這二天大家都非常的辛苦，謝謝四位評論員，也謝謝林院長跟余檢察長，還有金門地院、臺北地院的法官，以及我們本院同仁。因為金教授還有一些研究，希望影子國民法官跟正團的國民法官能夠留下來協助金教授做訪談，謝謝大家，感謝大家，也祝福大家，謝謝。

柒、散會(下午16時32分)

主席：李麗玲